

5-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N1、N2）合同包 1（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N1、N2）合同包 1（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1.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江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